

张家口市财政局文件

张财指标字[2019]543 号

张家口市财政局

张家口市教育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 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区财政局、教育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19】135号),现提前下达你区2020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专项资金预算 万元(见附件)。收入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其中改善中职办学条件资金支出列功能分类科目2050399“其他职业教育支出”,高职生均拨款资金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50305“高等

职业教育”。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本次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中央专项资金，是按照 2019 年 120 所重点建设中职学校绩效评价分档结果分配的。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中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中职学校实训基地建设、校舍维修改造、卫生厕所建设、教学仪器设备购置、校园安防设施设备配备、图书资料配置等方面。

二、各区财政、教育部门要按照《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建立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的通知》(冀财教〔2014〕232 号)要求，建立完善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逐步提高投入水平，确保本地高职院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不低于 12000 元。

三、各区要认真贯彻教育脱贫攻坚决策部署，严格执行《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31 号)规定，在分配相关资金时，结合实际进一步向贫困地区倾斜。

四、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同级财政部门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区教育、财政部门要认真填写《2020 年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汇总表》(附件 3)，

汇总全年各区财政资金安排落实情况，并务必于2020年2月5日前报送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备案。逾期不报的，省级财政将相应核减以后年度补助资金。

五、请按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要求及时作好专项资金预算等相关信息公开工作。

请严格按照中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支出范围，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强化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专项资金严禁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弥补其他项目资金缺口等，不得从专项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和管理经费。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专项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1、2020年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0年中央现代职业教育专项经费分配明细表

3、2020年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专项资金

安排使用情况汇总表



张家口市财政局教科文处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2020年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 码	项目	“120”支 持资金	特色校特 色专业条 件建设	10个深度 贫困县	52个非深 度贫困县	资源优化 共享补助	合计
张家口市合计	130700		1200	0	0	75	0	1275
市本级小计			1000	0	0	0		1000
		张家口市职教中心	500					500
		张家口机械工业学校	500					500
其他县（市、区）小计			200	0	0	75		275
宣化区	130705	宣化县职教中心	200			25		225
万全区	130729	张家口市万全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25		25
崇礼区	130733	崇礼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25		25